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商务厅(单位名称)的2022年陕西跨境电商专题展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陕西跨境电商专题展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展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359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93.3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(填写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展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1日

